

**2014-2015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四次報告**

會議

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於本年 7 月 15 日舉行第五次會議。

要求改善新界西白內障醫療服務

2. 委員就上述議題向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加強各聯網的個案轉介工作、增加「耀眼行動」的津貼額、聘請更多海外醫生和退休醫生，以及借調其他醫院的眼科醫生到屯門醫院。
3. 醫管局代表回應表示，局方一向鼓勵病人參與跨網轉介，會研究如何提供更多誘因。醫管局代表亦會向局方反映增加「耀眼行動」津貼額的意見。此外，局方一直有聘請及鼓勵退休醫生兼職，並會繼續增聘本地及海外人手。
4. 社委會強調十分關注新界西聯網的眼科服務，特別是白內障手術的人手安排，希望醫管局代表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有關屯門區 2-3 歲名額問題

5. 委員關注幼兒照顧服務是否能應付需求，希望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供有關服務單位的名單及剩餘名額數據，方便家長尋求服務及得悉服務輪候時間。
6. 社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推行多元化的幼兒服務，除了在普通幼稚園附設 2-3 歲幼兒照顧服務外，亦安排了延長時間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等。此外，不同單位的服務輪候時間會有差距，而各單位的輪候時間已在網上公開，並不時更新；服務單位亦有新增名額有助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

要求將識別及評估具學習障礙（特別學習需要）兒童機制推前至學前教育階段執行

7. 委員關注是否有足夠機制轉介有學習障礙的幼童在學前階段接受康復服務、有關服務的名額是否足夠，以及家長如發現幼童有學習障礙可如何獲得支援。
8. 社署代表回應表示，社署服務的目標是提供足夠的服務名額，將繼續積極尋找適合的處所，且已推出了「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此外，署方亦已推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藉此識別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被識別為有需要的兒童將獲轉介接受適切的服務；而母嬰健康院、幼稚園或社署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職員亦可轉介有需要的幼童至衛生署的有關服務。
9. 社委會促請當局就學習障礙兒童的轉介和支援服務加強宣傳工作。

匡智屯門晨崗學校加建工程

10. 多名委員表示支持匡智屯門晨崗學校（下稱「晨崗學校」）校舍加建工程，相信能有效紓緩校舍擠迫的問題。有委員認為加建工程只是過渡方案，當局終須為晨崗學校和匡智屯門晨曦學校設置獨立校舍。亦有委員認為可利用區內現有的空置校舍重置晨崗學校。此外，有委員查詢加建工程會否受地積比率限制。

11. 教育局代表回應表示，如社委會支持，局方會申請政府用地進行加建工程，亦會與辦學團體商討跟進校舍的租約事宜；此外，加建工程使用的土地沒有限制建築物的高度，惟三層以上的建築物屬甲級工程，局方會盡快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決定最終方案。

12. 社委會交由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跟進工程的具體方案，並請教育局適時向社委會匯報有關進展。

新界西醫院聯網 2014-15 年度工作計劃

13. 委員就上述工作計劃報告、門診服務、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醫護人手、屯門醫院的服務質素、醫院間的工作分配、整體醫療資源的分配及微創手術室的服務情況等方面向醫管局代表提出意見。

強積金制度改革：「核心基金」公眾諮詢

14. 委員就強制性公積金的未來發展、實施「核心基金」的不同方法、行政費用、自僱人士免稅額、提取強積金供款的選擇等提出意見及查詢，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代表逐一回應。

社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a)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15. 社委會備悉工作小組的有關報告內容。

(b)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16. 有委員認為工作小組應與合作的地區團體訂立服務指標，研究如何妥善回應社區的需要，加強支援弱勢群體的工作。

(c)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17. 社委會備悉工作小組的有關報告內容。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18. 有委員查詢 2014/15 學年屯門區跨境學童的數目，希望局方代表補充小一學位的編配情況。

19. 教育局代表回應表示，根據現有數據，屯門區在 2014/15 學年約有 950 名

跨境學童，但需待九月份才能確定這些學童會否全數在屯門區升學，屆時局方會向社委會匯報。

社會福利署報告

20. 社會福利署代表向委員介紹了「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相關安排。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21. 委員備悉警務處的有關報告內容。

第七屆兩岸四地煙害防制交流研討會

22. 社委會於上次會議通過支持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無煙社區計劃」，該委員會將於 9 月 2 日至 3 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第七屆兩岸四地煙害防制交流研討會」。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8 月 12 日

檔號：HAD TMDC/13/30/SSC/2